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审阅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刘国强先生及陈健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刘国强先生和陈健生先生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刘国强先生和陈健生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刘国强先生及陈健生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增补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刘国强先生及陈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

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张世田

王 斌

杨洪武

\_\_\_\_\_

\_\_\_\_\_

\_\_\_\_\_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